

连州市水利局

连水函〔2024〕38号

关于年产10万t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连州市连峰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报备年产10万t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函》以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收悉。经审核，年产10万t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公司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并已在互联网上将有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符合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鉴此，同意按该验收报告的措施进行验收，我局接受报备。

附件：年产10万t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公示



